

# 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 
承辦人：嚴徠禎  
電話：07-5252000#2051  
傳真：07-5252059  
電子信箱：lcyen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人發字第10605004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本校性騷擾防治辦法修正對照表1060222.doc、附件2-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1060222.docx、附件3-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名單1060222.docx

主旨：修正本校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並自106年2月22日生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6年3月7日本室簽陳及106年2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裁示辦理。
- 二、為應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13條規定，本校副校長由置學術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，修正為置副校長2至3人，襄助校長處理校務，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，案經教育部106年1年20日以臺教高(二)字第1060010054號函備在案。據以，蔡教授秀芬除兼任主任秘書外，自106年2月1日起聘兼副校長職務，另依副校長權責分工，本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委員會主席改由蔡副校長擔任。
- 三、爰配合修正本校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：「(第一項)本校為處理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案件，設置『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委員會』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副校長兼任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之；其餘委員，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及相關專家、學者代表組成。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(第二項)本委員會另得置發言人一人，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，代表對外發言。(第三項)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」
- 四、檢送下列文件：(一)修正本校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」第六條修正對照表(附件1)及修正後全條文

(附件2)。(二) 修正後本校第5屆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委員會名單(附件3)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不含二級行政單位)

副本：